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靜宜  
電話：7531873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073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30739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福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  
「教師培訓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參加並  
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福興國民中學110年8月24日彰福中自字第11000033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共有13梯次研習，研習時間為星期五下午(10梯次)及星期三下午(3梯次)，研習日期及內容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報名方式一律以google電子表單報名，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FD17dpyjSW92wKJi8>，請於1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，將於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「福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FB粉絲專頁。
- 四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- 五、本府同意核予參與第1-2場次及第9-11場次研習時數各3小

總務處 收文:110/08/31



110000253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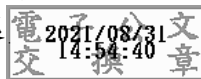


時；參與第3-8場次及第12-13場次研習時數各2小時（第14場次研習時數另案核定）。

六、倘有疑問請洽聯絡人：專任助理林昱媛，聯繫電話：04-7772009轉14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